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及近代文化史

(中)

塞諾博著

陳建民譯

史化文代近及古中

(中)

著博諾塞

譯民建陳

著名界世譯漢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章 政治自由之發展與下層階級之進步

【自由大憲章】大部分法國市鎮皆係地主所擁之舊鄉村，●甚至市鎮之名稱即足以表示其如此，蓋 vill 原訓領地也。羅馬時代所建之市鎮，或隸屬其主教（例如亞眠，拉恩與波未），或隸屬於其國王（例如奧爾良 Orleans 與巴黎），或隸屬於其公侯（例如盎熱 Angers 屬於安維伯爵 Count d'Anjou，波爾多 Bordeaux 屬於亞奎丹公爵 Duke of Aquitaine）領主以主人自居，命令居民令其納稅，審判之，處罰之，無故奪其貨品或逮捕之，因地主乃唯一之法官也。第十一世紀時代之市鎮仍極貧苦，與鄉村殆無以異，不過多一扇城牆而已。

第十二世紀之時，人民既漸富裕，即希望有一安定之政府。藉叛亂方法，大多數人民逐漸強迫領主爲某種某種之允諾，而將其書於憲章之內。●領主曰：『吾謹告羣衆，吾令市中人民遵守下列風俗。自茲以後，市民每年按時納款，而吾亦不再徵收他種租稅。』憲章往往規定罰則。凡以拳擊人

者罰三索耳 (Soll)，以足踢人者罰五索耳，令人流血者罰七索耳；抽刀或揮劍而未傷人者罰六十索耳，傷人者罰十鎊；唾人者或呼人爲癩者罰七索耳。有時又規定鼻中流出之血不能視爲流血，又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互毆者不處罰金。憲章慎重規定罰款，而所謂罰款即領主對於罪人所應課之罰金。十二世紀某方丈下憲章之定義曰：『市區爲一可惡之新名詞，其意即奴僕每年納稅一次，若有犯罪行爲，只須繳納預定之款項，至於其他強逼勞動以及一切租稅則概予豁免。』此種種關於領主稅收之規定稱爲風俗，自由，或特權。各市鎮爭相追求。此種運動始於第十一世紀末葉南方各鎮及北方一帶，始於法蘭得斯 (Flanders) 及畢伽的 (Picardy) 各鎮，此地商人曾因經商致富焉。日後此種運動擴及全歐，故當第十四世紀末葉，每一市邑皆有此種憲章焉。

【市區】市鎮居民共有數種：組織同業公會之工匠及其工人，商人及坐食之富人。人人皆稱爲 *bourgeois*，意即城邑之居民也。彼等猶係領主之臣民，不過依照憲章所載之條款耳。此類條款各不相同，就大部分之市鎮而論，居民除推舉代表充任市長顧問并助其徵收租稅外，別無其他權利。

但就最惠市（例如波未里爾 Lille，第戎，那旁，Narbonne，士魯斯）而論，則居民得統治自身；此蓋真正之市區也。

波未大憲章曰：『彼此互相救助，而一人不得擅取他人之財物。』當里昂居民受外人攻擊時，彼等只須喊『市民』可矣。所有在場公民無不起爲之助，否則處以罰金。市鎮之權利與騎士相同，可與其敵人戰而毀其家室焉。市區有圖章以爲其權利之標識，有財庫以收存其款項，有鐘樓以召集市民武裝衛國，有市政廳，所謂市政廳卽市府辦公與官員集會之所也。

【市政府】 市政府乃一種會議，由市公民組成；有時四人，有時十二人，有時百人；有時各議員之權力相當，有時又有一市長充任主席；在南方稱爲總督，在北方稱爲長老。無論總督或長老皆係市上名人。中世紀人士，無論爲中等人士或貴族，皆不要求平等。故此輩名人對於市民有絕對權；彼等審理案件，判處犯人，徵收租稅，保管城門之鎖鑰；若有危險則橫佈鐵鏈於通衢，并鳴鐘報警。鐘聲既發，市民各執干戈而聽受領袖之指揮；公民亦須赴大會，廣場，墓地，或教堂，以便會商市區事宜，并聆市府之決議焉。

【市司法】 爲求冤獄之平反起見，市民不能如騎士之訴諸武力，而應向市府或領主代表求之；此卽市民之法庭也。市民法庭嚴守舊日風俗。被害者或被害者之親屬爲原告，指認犯人，雙足下跪而置其手於聖物之上，力白其人確曾犯罪。被告亦逐字細述相反之情形。法庭往往令雙方當事人以棍決鬪，敗者受罰。若原告攜來證人，則各證人依次宣誓，而誓詞相同，卽被告確曾犯罪也。兩證人如此宣誓後，被告卽被處罰，但有時原告方面不能邀集兩證人，因證人必須宣誓被告犯罪之時確曾在場目擊也。

每事皆公開舉行，往往露天舉行，並不記錄。決鬪或宣誓後，法庭鄭重宣判曰：『依據長老所聆之實情，吾人語汝此人確曾犯罪，但吾人當再語汝，汝作事應力求公平正大。』中世紀之市民雅重形式，形式稍有錯誤，卽將敗訴。每念一字，對於念者皆有一種拘束力，因法官只問語言不問旨意也。刑罰亦經嚴厲規定，法官不得隨意更改。殺人者死，預謀而後殺人者曳往刑臺絞死，放火者焚死，女人犯罪而應處死者亦用焚燒方法。規則之應用極其嚴厲，絕無例外。人而自殺，其遺體任送往刑臺絞死，『蓋視自殺者爲犯殺人罪也。』若牛殺人，或熊殺兒童，則執行吏必絞牛或熊。此類動物之絞

殺，直延至中世紀末葉。

【農奴狀況之改善】 中世紀時代鄉間居民之狀況頗有改善。原當第十一世紀之時村中農奴多於自由人；當日大部分之農民往往被領主隨意課稅；換言之，其主人得隨意命其交付某種款項也。農民受永遠管業法（law of mortmain）之支配，死時主人即收回其所耕之田地。但自第十二世紀以後，村中農奴猶市中居民皆勸其主人規定租金數目，并廢止永遠管業法。此稱爲授權行爲。此種恩惠之代價至昂，奴繳巨款主始許之，但既許之後決不翻悔。自茲以後，農奴只納定額租稅，農奴自身及其子孫永係自由農民。故當鄉村取得憲章之時，農奴之數大減。迨第十四世紀若干省已無農奴，他省如勃艮第，康德（Comte），奧汾涅在十八世紀以前亦只有少數農奴。即未經主人授權之農奴亦逐漸自由，宣言不承認主人後即得脫離鄉村之習慣業已確立；領主保留土地，但不能不許農奴脫離焉。

●五百個法國市鎮之中只有八十個爲古羅馬市鎮。

③吾人愧未能舉例以示此類憲章究竟如何，因憲章之形式千差萬別也。

④關於各業之組織可參閱第十四章中世紀之城市。法國北部與德意志各業皆有組織，南方各業前皆無組織。

⑤市區之大小與市區所享之特權無關係，因特權視與領主所訂之契約而定也。拉恩波（Beau）聖昂得羅（Saint Jean-de-Losne）以及其他許多無名之市鎮，其所享之特權視盧昂與波爾多為多。奧爾良與巴黎甚至並非市區，不得自給。

第十一章 中世紀時代之英國制度

【薩克森人】 自第六世紀以來，大不列顛之南部爲日耳曼兵士（薩克森人與盎格魯人）

所佔領，而此輩兵士皆來自德意志北部礪礪多霧之平原。成羣結隊，攜武器挈眷屬而來，彼等盡殲古代各民族，或迫之退入康瓦爾（Cornwall）及威爾士羣山之中。彼等爲純粹之日耳曼人，髮紅睛藍，軀幹修偉，皮膚白皙，貪食好戰，終朝宴飲（宮中每日四餐）啖全牛，飲全杯蜜蜂水，飲啖既竟，卽引頌高歌戰士之功績。但彼等最喜戰爭，卽在改宗耶教之後亦復如此，蓋願死於沙場之上也。患病之諾森伯蘭公爵（Duke of Northumberland）有言曰：『身經百戰而竟不死，今則奄奄一息如牛之待斃，可恥也。爲吾披甲冑，佩刀劍，繫盾牌，并授吾以金斧，庶幾吾如大兵之戰死疆場者然。』薩克森人雖彼此同族，然每互相殘殺。第十一世紀之時，哈羅得（Harold）之弟托斯得歧（Tostig）因其兄深得王之寵眷，深滋不悅，卽入王土殺哈羅得之僕，并割其頭及四肢，又遣使語王曰：『王入

國時將見該處醢肉甚多。』雖有此種種缺點，薩克森人皆忠勇之士，戰時無不忠於其主，無論爲友爲仇皆堅忍不拔。比倭 (Bœvult) 詩中之主人翁即爲其人民而死，蓋救人民離守護財庫之龍也。英國民族之創立人即係如此；戰士殘忍而好殺，但忠信而有毅力。

【諾曼人】 第九世紀之斯堪的那維亞人（丹麥人，挪威人，及瑞典人）猶第四世紀之日耳曼人，亦係戰士蠻民，與偶像崇拜者。依其風俗，父死之後只應有一子繼承父業。餘子結隊出行，自覓衣食。此輩野蠻之戰士，既未蒙父母愛憐而授以餬口之資，即發誓以強力得之；由彼等觀之，工作可恥，故不爲地主，即爲匪徒。斯堪的那維亞人居近海濱，遂皆變爲海賊。每隊各乘雙帆船，船由一海王指揮，而海王自詡『畢生未曾睡於屋頂之下，亦未曾圍爐宴飲。』此類海賊隊伍向各處劫掠，或赴北方以征服冰洲 (Iceland) 與格林蘭 (Greenland)。其他又據堡壘，掠船舶，虜牛羊。準斯堡 (Jonsborg) 之海賊即係如此，兩世紀間不斷侵擾波羅的海。大部分海賊皆欲侵略較文明之國家，如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及西班牙；力強之時即突然登岸，圍邸舍，攻城市，又以身係偶像崇拜者，無不深怒僧徒。英語稱之爲丹麥人，但他處則稱之爲北方人（即諾曼人 Normans）。最後主要隊伍

卜居法蘭西。直至此時人始知有諾曼省，始提及諾曼底省，一百五十年後諾曼底省之聲名揚溢全歐矣。諾曼人瞬卽改宗耶教，學習法語。除貝也耳（Bayeux）外無有操丹麥語者；彼等組織一種社會，而此海賊社會視當日其他社會有紀律，聽指揮。公爵荷人愛戴，且能爲百姓執行司法。法蘭西中惟諾曼底省禁止私鬪，而又有一種確定之司法制度。據云有一金戒指懸於樹梢，歷一年無人敢取。諾曼人經過數世紀之後，仍保其雄壯之軀幹，金黃色之髮，白晳之皮膚。

【諾曼人之征服英國】諾曼底公爵威廉（Duke William）主張應繼承英國王位。教王贊助之，贈以旗幟。爲佔領此土起見，公爵卽召集六萬大軍，而許其各據英國土地之一隅。戰勝之後，公爵任戰士飽掠。彼等稅居薩克森人之房屋或田地，強佔其寡婦或兒女，於是變爲地主與紳士矣。此卽歷史上所稱之諾曼人征服英國也。自此以後，大部分之貴族與教長皆係法人，彼等不採其所輕視之薩克森人之風俗與習慣而仍操法語，過法國騎士之生活。彼等又遣其子弟赴諾曼底學習法語；而學校之內只許授法語或拉丁語。三百年間法語成爲國王、廷臣、法官及貴族之國語。卽在第十四世紀末葉仍作法國詩，而某法國歌謠作家請人諒其錯誤曰：『還乞原有，吾則英人也。』

【王族】新王之統治英國一如其統治諾曼底，蓋亦重視方法與紀律也。其始先求認識其所統治之國家；王所選派之男爵周行國內，搜求土地，登錄英國之土地，就每塊田地記下田地之名，地主之姓，田地多少，農奴，農人，及自由人各若干，森林若干，牧場若干，磨穀場若干，全部價值幾何。於是成陸地測量簿（Domesday Book）一書，幸賴此書，英王始知其所得處分之自然力以及何人應服從國王；由吾人觀之，此乃統治上必不可少之狀況，然在中世紀只有英人與諾曼人知之。後王宣言凡屬自由人（不但大地主及其家臣，而且騎士）皆須發誓保衛其土地及人民以抗敵人。於是王得召集所有騎士入伍矣。王於每郡置執行吏，十二世紀以後又派巡迴裁判官。王左右有一種會議商決要事——有審理所有有關國王之事之法官（此種法院稱為高等法院 King's bench）；有審查帳目及收入之法官。所有議員，法官，及執行吏皆由王任免。彼等以王之名義命令最高之地主，召之出庭而處以死刑。彼等不許地主互相戰爭。就英國而論，凡為取得救濟而攻擊他人者，無論理由如何正當，皆因破壞國王之和平而受罰焉。當日全歐之中，以英國為最有紀律，以英王為最受人尊敬。

【英國之貴族】英國全國分爲若干區大田地，由農奴與農人耕種。每區田地，稱爲采邑，自成一村。領主在法語稱爲 baron，在英語稱爲 lord，每一領主往往佔有數采邑。英國最大之領主擁有五六百區采邑而稱爲伯爵。但此類采邑散佈全英而非集聚一處，故英國伯爵非如法國之得爲一省之主，隨意管理，隨意作戰也。英國伯爵多富有，但非元首。

其始騎士頗多，有六萬人，皆係武人與地主。當第十一世紀之時，每一騎士皆擁有一區田地。王既禁其互相作戰，彼等卽不欲戰。方法國騎士互相鬭爭之時，英國騎士則以從軍爲苦。王必須強迫地主供給騎士，當王許其納款自贖時，彼等皆欣然納款。迨一二七八年王且不得不令執行吏強迫所有收入在二十鎊以上之人爲騎士。英國紳士以充當侍從自足。各居鄉間，改良其田地，固與生活簡樸之自由人無別也。在法國，貴族之子始得爲紳士，在英國，富而生活安逸者皆紳士也。富農之子亦紳士。當第十五世紀之時，除財富以外，鄉間紳士與小地主之間并無何種差別。此英國貴族所以不如法國貴族之成爲一種排外階級而與他階級對立也。

【大憲章】英國王強而貴族弱。王知國民不敢反抗，遂迫國人納款，奪其土地，產物，及牛羊；無

故監禁或又不加審理而遽處以死刑，人民有因於皇家森林獵鹿而被殺者。此種政治歷一世紀有半。男爵個人無力抵抗，即聯合各男爵共同抵抗。當拉克蘭德（John Lackland）見敗於法王而渴需男爵援手之時，男爵即乘機要挾，以拋棄國王相恫嚇，彼等即強迫國王於一二一五年發誓將來永遠尊重人民之自由，換言之，尊重國內自由人所有之權利。王之諾言草成六十三條款，而王於其上蓋國璽焉。此即有名之大憲章。大憲章中有下列兩重要條款：『非得本國市會之命令不得在國內徵收何種租稅。』『不得以任何方法逮捕、監禁，或放逐任何自由人；除由其同輩共同判定并依照國家風俗外，吾人決不逮捕何人。』觀於上述兩項規定，即知英王應允：（一）尊重臣民之財產，非得國民同意即不取其貨財。（二）除依法審判處罰外，不施何種懲罰，以尊重人民之身體自由。

雖然，凡茲一切不過諾言而已；當日並無何種權力能阻王之不食言，其實王曾數度食言也。但每一帝王踐祚之頃，必重新發此誓言，而此種誓言至少可使國王知其職責所在。此類諾言勒於英人皆知之一種莊嚴條例之中，而此一種條例，每使英人憶及自身可不受王之非法課稅與隨意逮

捕於此類觀念之中，漸發生兩種制度，確能永久保障人民之自由——即國會與陪審制度是也。大憲章規定王有種種義務而人民有種種權利。此乃英國自由之基礎也。

【陪審制度之濫觴】英國惟帝王得聽訟處死，王選派法官而令其巡行全國。每年法官按期蒞臨國內某地而以王之名義召集大會，所有自由人，貴族，甚至領主，皆當出席；此即所謂巡迴法庭（assizes）。法官既悉當地訟案及罪惡後，即向十二騎士致辭，請其發誓，然後開始審問以發現案情。法官叩詢陪審官兩造孰曲孰直，若係犯罪，則被告是否有罪；依其答覆，法官宣佈判決，開釋一方面處罰他方。此種審判方法稱爲巡迴裁判法；而十二騎士則稱爲陪審官。此即陪審制度之濫觴也。法官發明此法以利其工作。是法也，可以防止法官之暴虐，因將判決之責托諸被告之國人也。陪審制度爲英國一切制度中之最可貴者，歐洲各國皆仿之焉。

【英國國會】國王以其大地產及罰款兩項收入維持其家庭，報酬其婢僕。但遇戰事發生則收入又感不足；然後對人民徵稅。依照習俗，王既須要求人民同意，王即召集國內要人；主教與男爵奉召之後相偕進謁，決定王所應課之稅額。久矣英王只與此輩要人籌商。迨第十三世紀末葉，每城

始奉命選出兩市民，每郡議會選出兩騎士。此輩代表其始只得暢聆大人先生之決定，并將此類決定轉告鄉人；日後亦得參加討論。此種大會即稱為國會。國王之召集國會專為籌款，但國會核准以前必強王聽其申訴而改良其行政，更動其官員。此蓋間接統治之一法也。國會亦屢求監督國王，但國王不肯受其監督，而此種風俗遂不克成立。但國王每年必須召集國會一次之思想則已風行矣。

地主與主教自成一種階級，而組織上議院或貴族院。市鎮所選之市民與騎士則組成下議院或衆議院。此種組織方法決定英國之運命。小貴族不與大貴族聯合以抗中等人民，而反與中等人民聯合。兩世紀間貴族繼續領導國會，最後當玫瑰戰爭之時互相火迸，結果只餘二十五貴族。王新增若干人，但此新增之貴族不如舊貴族之受人推崇。洎乎第十六世紀，下院開始統治自身而奪取政權矣。此即英國國會發生之情形，而英國國會實使英人能抗王族之橫暴以防衛其權利也。國會原係英國特有之一種制度，日後所有文明國家皆仿之焉。

【英國民族】第十五世紀薩克森人與諾曼人兩種民族最後互相融合而形成英國民族；其文字亦合成一種新文字，即英語；英語之根基為舊日之薩克森語，即民衆之語言，與今日德意志北